

本报讯 10月16日，郑商所发布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修订案，调整部分期货品种限仓标准。

根据公告，此次规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：一是将硅铁、锰硅品种一般月份（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）限仓方式调整为比例限仓，其中硅铁比例限仓基数设置为10万手，锰硅比例限仓基数设置为30万手，同时将硅铁交割月份限仓标准由500手调整至1000手。二是自苹果期货2110合约起，将苹果品种各阶段限仓标准分别由500手、100手、10手调整至1000手、200手、20手。三是将红枣品种各阶段限仓标准分别由300手、60手、20手、6手调整至600手、200手、40手、10手。（鲍仁）

本文源自期货日报